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库开财发〔2024〕2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执行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1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47 万元，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

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
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1:

2024年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县(单位)	下达预算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7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延雨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